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汪省明	董事	因公事出差	周思伟
马庭林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差	罗珉

公司负责人黄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贾秀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632,401,047.03	3,862,456,495.11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843,818,986.51	1,984,179,996.18	-7.07%	
股本 (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59	7.09	-7.05%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77,397,082.83	-10.62%	520,153,917.67	-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338,106.29	-138.92%	-84,361,009.67	-15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97,836,957.46	218.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35	21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140.06%	-0.3	-154.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140.06%	-0.3	-15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7%	-2.28%	-4.41%	-1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9%	-1.87%	-4.53%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说明
----	-----------	----

	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292.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5,31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7,489.32	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54,559.98	
合计	2,174,521.7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0.00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谢超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501,904	人民币普通股	4,501,904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1,000
沈祥初	2,7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2,000
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00
熊正刚	1,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97,372	人民币普通股	1,497,37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7,473	人民币普通股	1,427,473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上表中，除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有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克敏、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彭波及黄克明（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共同出资设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80,703,533.66	1,244,534,690.38	-463,831,156.72	-37.27%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以及本公司为拓展产业布局，基建及设备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8,592,658.78	6,490,900.00	62,101,758.78	956.75%	主要系本期收到尚未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331,436,829.31	201,122,087.13	130,314,742.18	64.79%	主要系本期基建及设备固定资产投入增加，预付工程启动资金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081,556.87	36,744,927.41	26,336,629.46	71.67%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职工借支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	1,404,107.05	-1,404,107.05	-100.00%	本期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津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434,926.78	-	34,434,926.78		公司原以2950万元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雅安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25日组织召开相关产权移交会议（实际产权变更于2012年7月完成），同时，本公司与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通工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将通工汽车厂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外资产及全部负债由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根据《协议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通工汽车厂应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18.39万元，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应向通工汽车厂支付5,456.61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向通工汽车厂（新筑混凝土代收）支付人民币2,638.22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流动资产暂挂“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94,876.89	28,070,321.64	12,324,555.25	43.91%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96,474.23	-	91,896,474.23		公司原以2950万元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雅安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25日组织召开相关产权移交会议（实际产权变更于2012年7月完成），同时，本公司与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通工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将通工汽车厂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外资产及全部负债由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根据《协议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通工汽车厂应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18.39万元，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应向通工汽车厂支付5,456.61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向通工汽车厂（新筑混凝土代收）支付人民币2,638.22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非流动资产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0,383,000.00	66,735,878.71	-56,352,878.71	-84.44%	主要系期初票据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预收款项	26,356,450.26	15,485,052.80	10,871,397.46	70.21%	主要系部分预收部份合同预付款，但截至期末尚未交货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85,775,124.94	-48,016,494.02	-37,758,630.92	78.64%	主要系公司预缴部份增值税及税金附加所致

应付利息	36,541,738.15	4,746,940.92	31,794,797.23	669.8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尚未到支付期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2,500.00	33,000,000.00	-27,827,500.00	-84.33%	主要系一年到到期的长期借款于本期到期归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9,547,163.98	186,400.00	89,360,763.98	47940.32%	公司原以2950万元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雅安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25日组织召开相关产权移交会议（实际产权变更于2012年7月完成），同时，本公司与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通工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将通工汽车厂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外资产及全部负债由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根据《协议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通工汽车厂应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18.39万元，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应向通工汽车厂支付5,456.61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向通工汽车厂（新筑混凝土代收）支付人民币2,638.22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流动负债暂挂“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77,525.00	10,062,200.00	12,215,325.00	121.40%	公司原以2950万元收购四川雅安通工汽车厂（以下简称“通工汽车厂”）整体产权，雅安市国资委于2012年5月25日组织召开相关产权移交会议（实际产权变更于2012年7月完成），同时，本公司与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与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通工汽车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回购，将通工汽车厂除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以及对四川通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以外资产及全部负债由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根据《协议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约定，通工汽车厂应向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18.39万元，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应向通工汽车厂支付5,456.61万元，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直接向通工汽车厂（新筑混凝土代收）支付人民币2,638.22万元。由于上述回购事宜尚在办理之中，故将待回购的非流动负债暂挂“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未分配利润	289,648,527.22	430,009,536.89	-140,361,009.67	-32.64%	主要系公司本期亏损，净利润减少所致。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0,153,917.67	1,630,000,935.19	-1,109,847,017.52	-68.09%	主要系上年同期京沪高铁项目集中供货对应营业收入增加较大；同时，本期受国家高铁宏观政策调整影响，部分项目推迟供货导致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	400,141,294.56	1,153,505,440.87	-753,364,146.31	-65.31%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2,639.29	11,734,660.52	-9,482,021.23	-80.80%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下降，应交流转税额减少，相应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0,713,079.88	92,253,809.64	-31,540,729.76	-34.1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下降以及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264,728.74	25,351,590.59	-54,616,319.33	-215.44%	主要系本期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应收款项余额下降，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28,659.99	13,782,212.23	-9,453,552.24	-68.5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36,219.39	3,386,971.05	-1,750,751.66	-51.69%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828,113.63	33,324,309.82	-39,152,423.45	-117.49%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下降，利润下降，所得税费用相应下降所致。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957.46	-82,610,235.59	180,447,193.05	218.43%	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货款回收良好；另一方面本期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下降，材料采购等货款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64,029.17	-183,051,026.88	-147,913,002.29	-80.80%	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新产品，丰富产业链，本期基建及设备投入加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33,557.74	92,278,872.83	-326,112,430.57	-353.40%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期归还借款，减少借款规模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2、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4、张于兰等 38 名中层管理级员工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张于兰等 38 名中层管理级员工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09 月 21 日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9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581.27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127,310.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受宏观政策影响，高铁项目新开工缓慢，原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公司发货量较少，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且低毛利率产品占比较大，相应影响到公司业绩。
-----------	---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无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2011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1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7000万元的公司债券。2011年12月7日至2011年12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计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概况如下：

债券名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证券简称：11新筑债

债券面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证券代码：112053

上市时间：2011年12月29日

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发行结果：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2亿元，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3亿元。

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12月7日。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